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1〕2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79236006

地址：新筑街办三里村村东1号

法定代表人：强小利

我局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12月18日10时51分至11时52分，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对你单位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加工组装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该项目焊接作业时，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正常运行，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松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5、营业执照（2020年12月18日由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乾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强小利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2月18日由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乾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7、张乾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2月18日由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乾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8、委托书（2020年12月18日由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乾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松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该项目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初犯，且积极配合整改，经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 琪 郑思翰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

邮政编码：710026



